

# 姦殺者的犯罪心理描繪

## --當網約外拍遇上致命攝淫師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王伯頤

2017年3月1日，陳姓24歲外拍女模，在臺北市南港萬象大樓地下室被性侵後殺害。加害人程宇在2017年6月遭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求處死刑，但2018年7月10日士林地方法院僅判處無期徒刑，再度引起社會各界對性侵議題的重大關注。

其實，早在2010年2月，當時的壹週刊就以【連續性侵百起 10大強姦犯席全台】這樣斗大的標題凸顯當時性侵犯流竄的嚴重性，且其分別用犯案的地點命名為校園之狼、電梯之狼、高鐵之狼、摩鐵之狼等等，造成當時女性的高度被害恐懼，甚至人心惶惶。這次案件的加害人，不但奪人貞操且害人性命，未被判處極刑，除了社會有高度的討論外，為何加害人發生性侵行為後，會有接續的瘋狂殺人行為？性侵犯者，其犯罪心理在學理上如何分類？網路外拍日漸風行，許多懷抱明星夢的女性希望藉由外拍一炮而紅，但攝影師素質良莠不齊，甚至醉翁之意不在酒，這其中存在著什麼樣的社會風險？很多兼職外拍模特兒，只是涉世不深的年輕學生，現在正值暑假期間，或許有更多的學生族群投入外拍行列，若不幸遇上致命的攝淫師，該如何自保？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故本文將先從性侵的犯罪心理分類開始，逐步探討由本案延伸出來的網約外拍性侵殺人相關議題，希望藉此拋磚引玉，提醒社會大眾正視此一議題，以及做好一些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避免被害。

### 壹、性侵犯的分類方式

#### 一、美國麻州處遇中心的分類

美國麻州處遇中心(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MTC)的學者認為強制性交包含了性和攻擊兩種特性，他們試著應用前述特徵建構出包括：轉移攻擊型、代償型、性攻擊型、衝動型等四類行為分類系統，說明如下：

1. 轉移攻擊型(displaced aggression)：

性侵加害人行為主要包含性及攻擊兩個元素，但這類加害人表現出來的性慾部分很少，甚至沒有。其使用強制性交行為，旨在傷害、羞辱、貶低女性。被害人常見有被咬傷、刀傷或撕裂傷。攻擊的發生常發生在一個讓加害人不高興、生氣的事件後。這類的犯罪者也經常將犯行歸咎於【不可控制的衝動】。在回顧該類加害人的生命歷程，兒童時期常常是混亂無序，不穩定的，也在物質和情感上被忽視。大部分是被人收養或在寄養家庭長大，且約有 80%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

2. 代償型(compensatory)：

此類加害人的犯行是回應環境刺激所引發的強烈性興奮，通常是非常特定的刺激。攻擊不是其最主要的行為目的，而是想證明自己的性能力本領和英勇。在日常生活中，他們展現出極度被動、畏縮與社交無能。活在自己的幻想世界中，想像被害人會臣服於性交的愉悅，會讓被害人想要再來一次。由於這樣的幻想，可能會扭曲他對被害人的想法，以至於會對被害人尋求更進一步接觸，即使被害人強烈抗拒。該類加害人常是與被害人互不認識，但加害人已經見過被害人多次、且經常性的注視、跟蹤。所有跟被害人有關的特定刺激都可能使加害人激動。加害人的強制性交行為是用來代償其畏縮與社交無能，這也是此類型分類名稱的由來。

3. 性攻擊型(sexual aggressive)：

此類加害人同時有性和攻擊的屬性，兩者強烈程度一樣，為了讓自己達到性興奮，必須把性和暴力與痛苦連結，這樣會使他興奮。他們確信女性喜歡強制性交，以及被男人支配、控制，他們相信這是女人的天性之一。此類加害人認為被害人的抵抗以及掙扎是一種遊戲及儀式。被害人真正想要的是被侵犯，這樣的信念似乎根深蒂固的被當時西方社會所接受，認為說不要其實就是要。

在一些狀況中，此類加害人與轉移攻擊型加害人很像，他們的被害人可能被惡意的施暴、毆打，甚至殺害。兩者的差別在於，性攻擊型的加害人從攻擊、暴力和對方的痛苦中得到強烈的性滿足。此類加害人會表現出：**(1)**攻擊或暴力明顯地超出了強制被害人順從所必需的程度；**(2)**有明確的證據可看出攻擊會令他性興奮。

#### 4. 衝動型(impulsive)：

此類加害人所表現出的行為既不是強烈的性慾，也非攻擊型，他們只是在機會出現的時候，就自然地去性侵。通常伴隨其他犯罪發生，如強盜或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人湊巧處於容易被得手的狀況。此類犯罪者比上述三類加害人有更長的犯罪史。而被歸入此分類的犯罪者會表現出：**(1)**完全不顧被害人的感受；**(2)**除獲取被害人的順從外，不會使用更多的暴力。

## 二、心理學家 Groth 的分類

學者 Groth(1979)也提出了一套跟 MTC 有些類似的分類架構，他主張強制性交是某些心理功能的異常，可能是短暫性的或長期反覆性的，更重要的，他指出強制性交是一種攻擊行為。在他著作【強暴者：罪犯的心理】(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一書中，認為強制性交的動機綜合了權力和憤怒，很少犯罪者的犯案動機是基於性需要。他將強制性交行為分為憤怒型、權力型及施虐型三類，說明如下：

#### 1. 憤怒型(anger rape)：

犯罪者使用的暴力常超出強制被害人服從所必需的程度，且使用各式各樣貶抑羞辱女性的性行動(如雞姦、口交或尿在被害人身上)，且會透過辱罵和褻瀆的言語表達對被害人的輕蔑。在意識層面是對女性生氣憤怒的一種行動，把內心的暴怒透過肢體和語言表達出來。

#### 2. 權力型(power rape)：

此類犯罪者意圖在被害人身上建立權力和控制。他的目標是征服，性交是顯

示自我、掌控及支配的方式，而不僅只是滿足性慾。被害人有可能用某種方式綁架或監禁，然後反覆受到性侵，並持續一段時間。

### 3. 施虐型(sadistic rape)：

此類犯罪者是以攻擊增加性慾的手段。從被害人的受虐、痛苦和無助之中，經歷性喚起和性興奮。也包含束縛和拷打，而且針對被害人身體許多部位施予虐待與傷害，被害人可能被跟蹤、劫持、虐待，有時甚至遭到殺害。

Groth 的分類系統與 MTC 的類型有許多相似之處。Groth 的憤怒型與 MTC 中轉移攻擊型很類似；施虐型與 MTC 的性攻擊性很類似；而權力型則與代償型有幾分類似。

## 三、美國聯邦調查局探員 Hazelwood 的分類

爾後，Hazelwood(2001)根據其服務於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實務經驗，修正了 Groth 之前的分類方式，將強制性交者更進一步分成六大類，分別為權力再確認型、權力獨斷型、憤怒報復型、憤怒激動型、機會型及輪暴型。使原先 Groth 只有三類分類更為精細清楚，說明如下：

### 1. 權力再確認型：

Hazelwood 對此類型論述較為詳細。此類型犯罪者常使用一些儀式行為、下手對象常是陌生人，其藉由掌握女性的軀體，向自己確認男子氣概。這類犯罪者會幻想擁有一個心甘情願、甚至滿懷渴望的女人，但也知道現實中不能達成。但一旦面對被害人，他們卻可以玩弄、欣賞被害人，熱切地問被害人是否滿意他的表現。這類型的加害人通常會攜帶武器，不過由於是幻想藉由性來展現權力，而非蓄意造成肉體上的傷害。故所使用的暴力，不會超過被脅迫的被害者就範的限度以外。他們從自己的年齡層中挑選對象，會強迫對方自行脫下衣物，滿足被害人是心甘情願當他性伴侶的假象。此類型罪犯通常會花很久的時間跟被害人在一起，尤其是被害人特別柔弱被動的時候，因為他們可以完全實踐自己的性幻想。事後甚至會道歉，甚至請求被害人的原

諒。

2. 權力獨斷型：

此類型不若前述權力再確認型常見，但會強調更加暴力。攻擊是為了強調他的男子氣概，讓大家都知道他們是男人中的男人。此類型犯罪者也會從自己的年齡層中尋找對象，並沒有特定的攻擊形式，只要時間地點方便就下手。和前述權力再確認型不同的是，他們會自己撕開被害人的衣服，而且不斷的攻擊被害人，不在意對方的痛苦。一般而言，不管被害人是否抵抗，他們都會使用相當程度的暴力。類似常見的約會強暴(date rape)或配偶強暴。

3. 憤怒報復型：

此類型犯罪者使用暴力程度更激烈。他們因出於某種真實或想像的挫折而對女性產生憤怒，以偶發的方式向女性大肆攻擊。會因為某種和女性有關的事而產生攻擊行為。這類加害人會使用極端的暴力，使被害人往往需住院治療。且通常只花很短時間與被害人在一起，多數會因極端憤怒而產生性功能障礙，而且是出於高度的衝動。

4. 憤怒激動型：

Hazelwood 又稱之為性虐待狂，他認為這類型對被害人最危險，他會因為被害人的痛苦，激起更高的性慾。此類犯罪者是所有性犯罪中，計畫最周詳、執行起來最循序漸進的。每個細節都經過縝密的計畫演練，不論是實際或想像的演練。如使用的武器工具、交通動線、網綁計畫等，幾乎每一樣細節都計畫妥當。

5. 機會型：

Hazelwood 認為只有此類犯罪者會因性慾而出手攻擊，這類加害人通常會在實施其他犯罪行為(如搶劫或綁架)時也同時進行性侵，亦即他是看到有機可乘而犯案的，且可能在離開前網綁被害人。有時實施性侵行為時，有飲酒或嗑藥行為。

## 6. 輪暴型：

Hazelwood 對此類型談論最少，他認為這是一種病態的團體行為，其中的被害人多會嚴重受傷，且此類人多是累犯，有一個帶頭的老大，和被害人多半認識。

以本案而言，依照上述三種分類系統來看，似乎同時符合 MTC 的性攻擊型、Groth 的施虐型，以及 Hazelwood 的憤怒激動型等特徵。從 MTC 的性攻擊型分析，在本案中，程嫌將女模掐至全身癱軟無力再性侵，其從攻擊、暴力和對方的痛苦中得到強烈的性滿足，且加害人表現出攻擊或暴力明顯地超出了強制被害人順從所必需的程度；從 Groth 的施虐型分析，攻擊是增加性慾的手段，包含束縛和拷打，針對受害人身體的許多重要部位施虐和傷害。此外，加害人針對要處罰和摧毀的女人，常常會遭致受施虐者的狂怒，本案加害人求歡遭拒憤而性侵殺害被害人，被害女子推拒、尖叫，被程嫌視為敵意，加上他本身恐帶有容易被激怒的心理特質，才會憤而下手殺人。從 Hazelwood 憤怒激動型分析，程嫌因為被害人的痛苦，激起更高的性慾，且由本案的犯案過程來看，似乎是計畫周詳、循序漸進的虐殺計畫執行。每個細節都經過縝密的計畫演練，包括謊稱月入數十萬，先騙多名女子交往，盜刷信用卡，進而欺騙感情，再以約外拍為由，隨機性侵被害人，最後求歡遭拒憤而性侵殺人，循序漸進犯罪型態，以及犯案後表示前女友是共犯，即使看到證據仍不改變說詞，法院審理終結前，他還是緊咬前女友不放。並將責任歸咎於前女友的唆使，而非他個人問題，讓他在遭受外界抨擊時，藉此說服自己責任較小。這些作為都可視為縝密計畫的證據。

另外，亦有心理學者提出情感攻擊模式，將攻擊因素分為三層次，第一層次是攻擊誘發的環境因素，如本案求歡被拒，或遭被害人挑釁等。第二層次是攻擊者個人特質，是否容易被激怒，對挫折的敵意歸因方式等。本案程嫌可能容易被激怒，或者將被害人的拒絕視為敵意等。第三層次為個體的價值信念(如相信暴力可以解決問題)，會影響他對環境的認知解釋，如視被害人的拒絕行為為冒犯

或對程嫌的挑戰。因而導致被害。

## 貳、避免受害的相關建議

犯罪被害領域學者曾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至少包含三要素：1.有動機的犯罪人：本案程嫌為性侵累犯，為有動機之犯罪人。2.合適的標的物：本案犯嫌多次網路邀約外拍模特兒，多次成功藉機竊取財物，騙財騙色，甚至強制性交，食髓知味，為合適標的物、3.有能力監控者的不在場：程嫌曾在同一地點多次強制性交未成年少女得逞，顯示該地為偏僻之地下室，未有監視設備及人員巡邏，導致程嫌有可乘之機，造成本次遺憾案件發生。

筆者建議，為避免假外拍真性侵事件的發生，提醒從業女子，除最好赴約時能結伴同行，避免落單，並約在公眾場所碰面外，若有外拍同好如臉書、DCARD等社群，建議看看該攝影師評價及過去作品為何？若完全沒有作品或藉故推託不方便公開作品，可能須提高警覺。必要時可藉故提高外拍價格，或許可嚇退一些心懷不軌者。

此外，最好約外拍時，能跟親朋好友說明詳細行蹤地點以及回來時間，若約地時間未回來請親友多關注，必要時立刻報案請警方協助。並讓手機隨時保持暢通，避免到地下室或網路手機收訊不良場所，以免無法及時求救。另最好自備飲料，以便婉拒他人提供的飲料，降低受害風險，飲料也最好能在視線範圍內，防止有心人士下藥，且儘量避免搭剛認識網友或攝影師的車輛等。總之，個人安全意識必須提昇，才不會有憾事發生。

本案程嫌為性侵累犯，曾被裁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但未至衛政單位報到，建議相關單位須加強對該類未報到者的追蹤，以免處在空窗期，再次發生性侵攻擊事件。另若外拍圈有人被攝影師騙財騙色，建議當事人務必要報案，公布該攝影師惡行，提醒社會大眾，避免誤蹈陷阱。而針對本案發生地點，為地下室無人監控的場所，造成治安死角，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廢棄場所的清查管理，加強照明、監視設備及巡邏人力等，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而成為犯案的場所。

鑒於假外拍真性侵情事時有所聞，暑假可能有許多青年學子投入外拍兼差工作行列，所以，最後，要再呼籲提醒外拍工作的年輕學子，唯有自身多留意，才能讓攝淫師之流的登徒子，無可乘之機，不敢蠢蠢欲動。